

鄂前政办发〔2022〕19号

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严明纪律 严格执行请假报备制度的通知

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，旗直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严格执行《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工作规则》，加强领导干部管理，特别是“一把手”的管理，确保纪律严明，现就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请假报备工作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

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请销假制度是推动政府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的重要内容。《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工作规则》已对请销

假作出明确规定，但一段时间以来，旗政府系统少数单位主要负责人纪律意识淡薄，外出不请假不报备，严重影响了相关工作开展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严明工作纪律，改进工作作风，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，确保政府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。

二、进一步规范执行请销假制度

（一）请销假制度的适用对象包括各镇人民政府、旗直各部门（含旗政府工作部门、直属企事业单位、各垂直管理部门）主要负责人，开发区及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。

（二）开发区及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公出、休假或请假的，应提前2天当面或以电话形式报请旗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准，并填写《外出请示报备单》，报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后方可离岗；旗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公出、休假或请假的，应提前2天向政府分管领导汇报，并当面或以电话形式报请旗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准，填写《外出请示报备单》，报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后方可离岗。公出、休假、请假一律不得以短信形式请示报备。

（三）请假人员假期已满，如需延长请假时间的，要按照规定履行续假手续。

（四）请假人员在离开工作岗位期间，要认真做好工作交接安排，并务必保持联络畅通，确保请假期间各项工作正常开展。

三、进一步严格责任追究

（一）凡不执行领导干部请销假制度擅自外出者，将予以通报批评，并责令本人作出书面检讨。

（二）凡因违反领导干部请销假制度，对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将予以严肃追责问责。

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4 日

